股票代码:002564　　股票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债券代码:112077　　债券简称:12天沃债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天沃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2年4月13日公告的《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7,简称“12化机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启用新的债券简称“12天沃债”。

2、根据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 至100 个基点(含本数)。本次债券在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为7%,在本期债券的第三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0个基点,即“12天沃债”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7.2%并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购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天沃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天沃债”的收盘价为102元,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选择回售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登记日:2015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7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2天沃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天沃债

3、债券代码:112077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7%,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2年4月17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4月17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 至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分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时间和地点:“12天沃债”于2012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2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两年的利率为7.2%,并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天沃债”。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4月17日至2015年4月16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7%。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0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收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期间内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5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

联系人:高玉标、梁灿

电话:0512-56797852　58788351

传真:0512-58788326

邮政编码:215631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项目主办人:古东璎、庄泽标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5

3、分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周波

电 话:021-54046582

传 真:021-54046844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梁一霞

电话:0755-25938019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住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住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券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1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森马服饰”)接到股东森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集团”)、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投资”)通知,为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资本运作,森马集团已于2015年3月30日与境内自然人邱光和、周平凡、邱艳芳、邱坚强、戴智约、金克军、郑秋兰等7人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森马服饰股票,森马投资已于2015年3月30日与境内自然人邱光和、邱光平、潘秀兰等3人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森马服饰股票。

一、交易情况

(一)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62.69%	8,400	12.54%
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6,000	8.96%	0	0.00%
邱光和	4,800	7.16%	11,610	17.33%
邱坚强	3,201.06	4.78%	9,001.06	13.43%
周平凡	1,800	2.69%	7,600	11.34%
邱艳芳	1,800	2.69%	7,600	11.34%
戴智约	398.94	0.60%	6,198.94	9.25%
郑秋兰	0	0.00%	3,000	4.48%
金克军	0	0.00%	3,000	4.48%
邱光平	0	0.00%	1,740	2.60%
潘秀兰	0	0.00%	1,850	2.76%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森马集团协议转让各方情况

1、转让方情况

(1)公司名称: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温州市六虹桥路1189号森马大厦

(3)法定代表人:邱光和

(4)注册资本:238,000,000元

(5)组织机构代码:25449878-5

(6)主要业务范围:股权投资

(7)主要股东或发起人: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等5人

(8)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森马集团IPO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向其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014年3月31日,森马集团承诺将其持有的于2014年3月12日限售期满的本公司股份延长限售期限至2015年3月11日。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2、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之一:邱光和先生,系森马集团、森马服饰、森马投资董事长,持有森马集团40%股权,直接持有本公司4,800万股股票,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7.16%。

受让方之二:邱坚强先生,系本公司副董事长,持有森马集团15%股权,直接持有本公司3,201.063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4.78%。

受让方之三:周平凡先生,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森马集团15%股权,直接持有本公司1,8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2.69%。

受让方之四:邱艳芳女士,持有森马集团15%股权,直接持有本公司1,8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2.69%。

受让方之五:戴智约女士,持有森马集团15%股权,直接持有本公司398.9362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0.60%。

受让方之六:金克军先生,本公司员工。

受让方之七:郑秋兰女士,为邱光和之妻。

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戴智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邱光和与邱坚强为父子关系,邱光和与邱艳芳为父女关系,周平凡与邱艳芳为夫妻关系,邱坚强与戴智约为夫妻关系。

(二)森马投资协议转让各方情况

1、转让方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温州市六虹桥路1189号1幢

(3)法定代表人:邱光和

(4)注册资本::50,000,000元

(5)组织机构代码:79436537-7

(6)主要业务范围:股权投资

(7)主要股东或发起人:森马集团有限公司,邱光平,及潘秀兰等本公司员工

(8)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森马投资IPO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向其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014年3月31日,森马投资承诺将其持有的于2014年3月12日限售期满的本公司股份延长限售期限至2015年3月11日。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2、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之一:邱光和先生,系森马集团、森马服饰、森马投资董事长,持有森马集团40%股权,直接持有本公司4,800万股股票,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7.16%。

受让方之二:邱光平先生,持有森马投资29%股权。

受让方之三:潘秀兰女士,公司员工,持有森马投资0.42%股权。

邱光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与邱光平为兄弟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本次权益变动前,森马集团持有本公司42,000万股股票,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62.69%,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森马投资持有本公司6,000万股股票,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8.9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邱光和持有本公司4,800万股股票,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7.16%,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邱光和持有本公司11,610万股股票,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17.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邱坚强持有本公司9,001.06万股股票,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13.4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森马集团持有本公司8,400万股股票,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12.54%,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森马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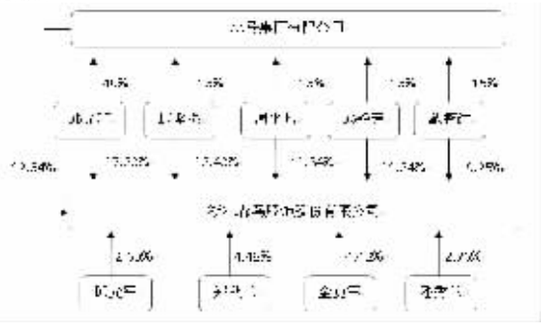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等家族成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六个月内,上述人员不能卖出其持有的森马服饰股票。

邱光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森马服饰股票。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协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3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 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月3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下午15:00—3月31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3703.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2%。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4.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9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13777.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其中现场投票 13703.16 万股,网络投票 74.51 万股;

反对 34.8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4.87 万股;

弃权 4.79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79 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745,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606%;反对34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5429%;弃权47,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65%。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774.9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其中现场投票 13703.16 万股,网络投票 71.76 万股;

反对 8.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74 万股;

弃权 33.6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3.67 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71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519%;反对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54%;弃权336,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92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774.9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其中现场投票 13703.16 万股,网络投票 71.76 万股;

反对 8.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74 万股;

弃权 33.6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3.67 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71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519%;反对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54%;弃权336,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92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3774.9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其中现场投票 13703.16 万股,网络投票 71.76 万股;

反对 8.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74 万股;

弃权 33.6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3.67 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71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519%;反对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54%;弃权336,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927%。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13779.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其中现场投票 13703.16 万股,网络投票 76.55 万股;

反对 8.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74 万股;

弃权 28.8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28.88 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765,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0484%;反对8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554%;弃权2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2962%。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同意 13774.9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其中现场投票 13703.16 万股,网络投票 71.76 万股;

反对 8.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74 万股;

弃权 33.6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3.67 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71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519%;反对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54%;弃权336,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927%。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同意 13774.9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其中现场投票 13703.16 万股,网络投票 71.76 万股;

反对 8.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74 万股;

弃权 33.6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3.67 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71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519%;反对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54%;弃权336,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92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刚律师、何焕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已由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10.00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800,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1、本次所送 (转) 股于2015年4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序号	证券账户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1*****380	张恭运	23	01*****154	王东
2	01*****556	柳胜军	24	01*****689	于海洋
3	01*****811	冯民堂	25	01*****251	李守功
4	01*****536	徐华兵	26	01*****085	冯永春
5	01*****781	张光磊	27	01*****929	李功军
6	01*****119	宫耀宇	28	01*****946	于敏忠
7	01*****924	单既强	29	01*****773	蔡松泽
8	01*****062	王钦峰	30	01*****683	郭宗合
9	01*****437	邱来路	31	01*****122	裴国成
10	01*****149	张伟	32	01*****881	闫俊吉
11	01*****239	柳聚才	33	01*****906	陈松国
12	01*****375	薛宗东	34	01*****361	王桂云
13	01*****389	许信强	35	01*****663	李功余
14	01*****602	王长海	36	01*****459	张爱华
15	01*****031	曹世良	37	01*****682	单联波
16	01*****665	柳胜全	38	01*****784	毛德胜
17	01*****454	魏晓辉	39	01*****892	孙玉光
18	01*****231	张岩	40	01*****444	张日颖
19	01*****710	王晓东	41	01*****227	徐华强
20	01*****704	王建忠	42	01*****844	李宗喜
21	01*****054	徐华山	43	01*****436	徐耀三
22	01*****641	徐忠三	44	01*****573	薛凤才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603,569	45.40%	181,603,569	181,603,569	363,207,138	45.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5.高管锁定股	181,603,569	45.40%	181,603,569	181,603,569	363,207,138	45.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396,431	54.60%	218,396,431	218,396,431	436,792,862	54.60%
1.人民币普通股	218,396,431	54.60%	218,396,431	218,396,431	436,792,862	54.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0,000,000	100%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00,000	1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800,0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63元/股。

九、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400,000,000股,送红股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0,000,000股。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联 系 人:王晓静　姚聪颖

咨询电话:0536-2361002

联系传真:0536-2361536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5-01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5年3月2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葛晶平、成志明、杨克泉及韦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7张,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与自然人吴少石投资设立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军用设备,完善公司军工产业布局。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的资金审核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核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核查意见》,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5-01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的方式于2015年3月24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建忠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张,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投资设立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资金使用计划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5-01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动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392,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608,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273,57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443号验资报告。

2、经公司2011 年6 月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80,000,000.00 元。公司交通银行南通南大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于2011 年6 月9 日分别转出30,000,000.00 元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基本户、转出15,000,000.00元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一般户、转出15,000,000.00 元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一般户、转出10,000,000.00 元至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安支行一般户、转出10,000,000.00 元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一般户。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于2011 年6 月2 日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80,000,000.00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经公司2013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8,000,000.00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90.00%的股权,独立实施“模具制造项目”。原募投项目“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 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进行部分变更,实施方式由“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调整为“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模具制造项目”由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富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实施。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于2013年1月21日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18,000,000.00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尚未有使用计划的剩余余额为19,713.31万元(含已到账的银行利息)。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概况

1、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与自然人吴少石、王洪波签署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少石、王洪波之间的合作协议书》,公司出资超募资金6,000万元,吴少石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生产军用设备,完善公司军工产业布局。

2、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